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874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延長聘期
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
聘任之代課、代理教師延長聘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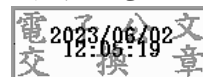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給予代理教師12個月完整聘期，
已聘任在案的代理教師不追溯起聘日聘期迄日延長至112
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111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辦理代理（代課）教師甄選或再
聘，聘期始日則皆為112年2月1日，並以實際到職日聘任
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聘期延至7月31日止，以銜接112學年
度完整聘期。

二、112學年度起之代理教師自112年8月1日（或該員實際到職
日）起至隔年7月31日止，核給全學年聘期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教育處（特前科、學管科）



人事室 112/06/02 12:20



1120002621

無附件